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2〕10号

---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20-500152-46-01-133723)和《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

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行政区划属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2/O 生物池、矩形二沉池及污泥泵房、接触消毒池、配电间、碳源投加、鼓风机房（设备扩容）、加药及加氯间（设备扩容）、污泥脱水车间（设备扩容）及相应附属工程等。建设规模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 m<sup>3</sup>/d，工程占地面积 1.08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859.99m<sup>2</sup>，容积率 0.01，绿地面积 0.38hm<sup>2</sup>，绿地率 35.19%。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5.11 万 m<sup>3</sup>，回填量 1.70 万 m<sup>3</sup>，余方 3.41 万 m<sup>3</sup>，余方将运至由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指定的潼南区高新区北区弃土消纳场回填利用，运距约 7.50km。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项目总投资 7339.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5785.00 万元。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

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8.15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17.45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0.7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9.23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3.34 万元，独立费用 3.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9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30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40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

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

# 附件 1

##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          | 流域管理机构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
| 涉及省市          |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涉及县或个数                         | 潼南区                  |              |
| 项目规模          |            |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天，工程占地面积 1.08hm²，总建筑面积 3859.99m²，容积率 0.01，绿地面积 0.38hm²，绿地率 35.19%。 |          | 总投资（万元）            | 7339.00                        | 土建投资（万元）             | 5785.00      |
| 动工时间          |            | 2022 年 6 月                                                                                           | 完工时间     | 2023 年 10 月        |                                | 设计水平年                | 2023 年       |
| 工程占地（hm²）     |            | 1.08                                                                                                 | 永占地（hm²） | 1.08               |                                | 临时占地（hm²）            | 0            |
| 土石方量（万 m³）    |            |                                                                                                      | 挖方       | 填方                 |                                | 借方                   | 余（弃）方        |
|               |            |                                                                                                      | 5.11     | 1.70               |                                | 0                    | 3.41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 重庆市潼南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                                |                      |              |
| 地貌类型          |            | 构造剥蚀浅丘地貌                                                                                             |          | 水土保持区划             |                                | 西南紫色土区（四川盆地及周围山地丘陵区） |              |
| 土壤侵蚀类型        |            | 水力侵蚀                                                                                                 |          | 土壤侵蚀强度             |                                | 微度                   |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            | 1.08                                                                                                 |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                                | 500                  |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 120                                                                                                  |          | 新增水土流失量(t)         |                                | 112                  |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          |                    |                                |                      |              |
| 防治目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1.0                  |              |
|               | 渣土防护率（%）   | 94                                                                                                   |          | 表土保护率(%)           |                                |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 林草覆盖率(%)           |                                | 27                   |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防治分区       | 工程措施                                                                                                 |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
|               | 项目建设区防治区   |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135m，截水沟 317m；                                                                             |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0.38hm²。 | 方案新增：临时沉沙池 3 个，防雨布临时覆盖 5000m²。 |                      |              |
|               | 投资（万元）     | 主体设计：10.30                                                                                           |          | 主体设计：30.40         | 方案新增：3.34                      |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 58.15（方案新增 17.45）                                                                                    |          | 独立费用（万元）           | 3.89                           |                      |              |
| 监理费（万元）       |            | 0.09                                                                                                 | 监测费（万元）  | 9.23               |                                | 补偿费（元）               | 15073.80（免征） |
| 方案编制单位        |            | 重庆江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建设单位                           |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张鑫飞/15310615643                                                                                      |          |                    | 联系人及电话                         | 李科/13594198302       |              |

## 附件 2

#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专家仔细审阅了方案报告（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最终方案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一）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text{hm}^2$ 。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行政区划属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项目法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2/O 生物池、矩形二沉池及污泥泵房、接触消毒池、配电间、碳源投加、鼓风机房（设备扩容）、加药及加氯间（设备扩容）、污泥脱水车间（设备扩容）及相应附属工程等；建设规模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text{万 m}^3/\text{d}$ ，工程占地面积  $1.08\text{hm}^2$ ，总建筑面积  $3859.99\text{m}^2$ ，容积率 0.01，绿地面积  $0.38\text{hm}^2$ ，绿地率 35.19%；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总投资 7339.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578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到相关财政性资金作为资本金注入，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和商银行贷款解决，通过项目经营平衡；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5.11\text{万 m}^3$ ，回填量  $1.70\text{万 m}^3$ ，余方  $3.41\text{万 m}^3$ ，余方将运至由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指定的潼南区高新区北区弃土消纳场回填利用，运距约  $7.50\text{km}$ 。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情况等阐述较为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 四、水土流失量调查及预测

（一）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二）土壤流失量调查及预测基本合理。项目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  $324\text{t}/(\text{km}^2\cdot\text{a})$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20\text{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12\text{t}$ 。

（三）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项目建设区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

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 1、项目建设区防治区

施工前，主体设计在建构筑物基坑周边布设截水沟；方案设计在截水沟出水口位置布设临时沉沙池。

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沿厂区道路布设雨水管网；方案设计对施工期间的裸露土质坡面、临时堆土、临时堆放的建筑材料等采取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对景观绿化场地进行绿化。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8.15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17.45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0.7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9.23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3.34 万元，独立费用 3.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9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30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40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本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毕志强

2022 年 5 月 6 日